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33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討論內容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13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劉主任秘書一娟

聯絡人及電話：林瑞育股長 07-8128111轉2122

出席者：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法制秘書、危險物品管理科

列席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第 2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目前緊急發電機竣工查驗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043272330 號提案二（如附件 1）辦理，有關緊急發電機簽證之負載單線圖，針對消防設備使用部分（斷路器容量安培數、線徑及耐燃耐熱材質等情形）及其他負載項目須核對連接負載項目及數量情形，是否回歸電機技師或消防設備師簽證全權負責。（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本局竣工查驗人員有關緊急發電機簽證之負載單線圖或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及緊急供電系統配線，簽證項目屬電機技師執業範疇及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範圍，查驗內容應予以修正，為了落實「技師法」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查驗應回歸簽證及監造之責。

擬辦：

- 一、依 91 年 10 月 01 日消署預字第 0910015897 號函釋（如附件 2），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緊急電源及耐燃耐熱保護之設計、監造、測試權責應由消防設備師或電機技師權責簽證全權負責，針對本局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043272330 號提案二決議第一項，修正為緊急發電設備簽證內容負載單線圖之消防安全設備使用部分，應由消防專技人員負責監造測試之責，並確認負載單線圖與現場連接負載項目、數量、斷路器容量安培數、線徑及耐燃耐熱材質等情形相符。

二、緊急電源(發電機)電機技師簽證，因已由電機技師簽證負責，消防圖說審查核准後無需加蓋圖說驗訖章戳於簽證上，另以文號章、騎縫章代替。

提請討論：

提案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三條：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考量避難器具(緩降機，救助袋，避難梯等)及自然排煙口(固定常開式，非機械排煙)，建議歸屬於非系統之消防設備，因其與火警總機無連動關係。建議此兩項無系統式之設備，會勘時監造人、測試人由同一人執行業務及免訂定監造計畫。

擬辦：考量全國業務工作執行之一致性，由本局函請消防署釋疑。

提請討論：

提案三：建築物地上層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地下層停車空間依設置標準設置自撒動水設備，二者皆使用密閉式一般反應型撒水頭，依設置標準第57條第一項第一款檢討水源容量，無須二者水量相加而設置水源容量。(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表格提及採用不同撒水頭之水源容量規定，以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並無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消防栓併計水源之規定，故第五十七條以計算最大值為自動撒水設備之水源容量。

擬辦：考量全國業務工作執行之一致性，由本局函請內政部消防

署釋疑。

提請討論：

提案四：停車空間依設置標準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替代泡沫滅火設備，停車場樓層間之斜坡車道得比照免設自動撒水頭。（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86)消署預字第 8600512 號解釋令：停車場樓層間之斜坡車道，得免設泡沫頭。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係因其具泡沫滅火設備同等效能，建議停車場樓層間之斜坡車道得依上述解釋令，比照免設自動撒水頭。

擬辦：考量全國業務工作執行之一致性，由本局函請消防署釋疑。

提請討論：

提案五：建築物依法設置之儲藏室，建議明定儲藏物品型態及面積規模來判定符合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四款提及儲藏室得免設排煙設備。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 二、以工廠為例，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定工廠之儲藏室需受限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下，且不同規模性質之工廠，所需儲藏室規模亦不同。建議明定儲

藏物品型態及面積規模來判定符合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四款之儲藏室。

擬辦：儲藏室若為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所需，視為非居室。倘其主用途為工廠類，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0 條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其儲存室因受限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歸屬，故非以非居室為限，應以個案實質認定，並據以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提請討論：

提案六：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所採”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間距距離討論乙案。(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九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 二、決議並無間距之距離規定，如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分別各自以防火時效 1 小時以上材質區隔，能否以兩隔間不相臨且無共同牆面視為不相鄰設置？

擬辦：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

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應符合「同一樓層不得相鄰設置」。

- 二、本案前於 105 年 3 月 7 日本局 105 年第 1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四：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疑義。（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決議：「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採走廊之定義檢討淨寬採 1.2 公尺非不可行。」（如附件 3）
- 三、同案由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 028 號函頒 102 年 10 月份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疑義。」之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至兩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 四、有關本案不得相鄰設置之間距距離擬依內政部函示辦理，有關防火時效規定請依法辦理。

提請討論：

提案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建築物，設有緊急廣播設備者，火警警鈴依法原檢討免設。惟消防管理業務，現已移撥本局權管。若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其火警警鈴是否應按本局現行規定，均需加裝火警警鈴。(本局火災預防科)

說明：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時得沿用原火警

警鈴免設規定。建築物若申請變更使用或新建時，不得免設火警警鈴。

擬 辦：

提請討論：

肆、宣達事項：

一、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4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1133306172 號函釋：「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設置容器保管室規定 1 案」。(如附件 4)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6 款但書所定厚度 15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外牆是否應具有防爆牆之強度及構造「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如何認定及外牆可否設置開口 1 節：查上開規定係考量液化石油氣具易燃、易爆特性，為降低液化石油氣爆炸時造成之危害，爰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容器保管室應與第 1 類及第 2 類保護物保持一定安全距離。至以上開但書所定厚度 15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外牆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而縮減安全距離者，應參照「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規定設置之；另為能有效降低爆炸波，不得於上開牆上設置開口。

(二)提供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容器保管室之概要表及查驗表 1 節：有關容器保管室之審查及查驗，請依「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至相關表件部分，本署錄案納入研議。

- 二、宣達本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業已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簡化應辦理簡報或預審之建築物規模。
 - (二)重大工程建築物增加大隊組長為協辦人員、增加查驗工作天數及修正竣工圖應一次報驗及出具監造計畫等。
 - (三)配合消防法「裝置」修正為「測試」。
- 三、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稱設置標準)第 34 條所稱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因其放射後座力較小，且使用保形水帶或皮管可避免水帶轉折或打結，可由 1 人直接操作，對提升平時應變及管理人員較不足之場所，以及各機關新建建築物，於其火災初期滅火及應變能力有所助益，建請業界協助推廣使用。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摘錄 104年6月18日高序消防預字第 1043272330號

進排風量、風機大小、風機需求與限制、進排風時是否產生回流狀況等)，再依個案另行檢討辦理。

✓ 提案二：有關緊急發電機簽證內容之負載單線圖，於竣工查驗時如何辦理？(火災預防科)

說明：

- 一、緊急發電機依據本局 86 年 6 月 30 日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提案三：決議事項：『依內政部 86 年 1 月 17 日所頒「緊急電源容量基準」，就有關緊急發電機容量之計算，其負載項目及容量計算由電機技師簽證負責』。
- 二、緊急發電機簽證內容之負載單線圖，攸關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運作或跳脫超載，消防機關於竣工查驗時，其負載項目全部查核或僅查驗消防使用部分，有執行上疑義。

決議：

- 一、緊急發電機簽證內容之負載單線圖，於竣工查驗時，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使用部分，應查核斷路器容量安培數、線徑及耐燃耐熱材質等情形。另其他負載項目則僅查核現場是否與發電機簽證內容之單線圖連接負載項目及數量相符。
- 二、緊急發電機容量之計算、連接設備負載項目及各式計算檢討等簽證報告(與消防圖說同份數)內容，係由簽證技師全案負責，故緊急發電機負載單線圖免再於消防圖說內繪製。
- 三、連接緊急發電機負載迴路，不得採以火警訊號移報等方式另行卸載且不能將該卸載之負載不納入緊急發電機容量內計算，應將緊急發電機之所有連接回路全部納入負載總容量計算與使用。

附件 2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 0910015897 號

發文日期：91/10/01

相關法條：

- 消防法第 7 條(89/07/05)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195 條(88/09/01)
-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3 條(91/07/08)

要 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緊急電源及耐燃耐熱保護之設計、監造權責乙

案

主 旨：有關所提緊急發電機、不中斷、直流電源系統等之設計、監造、檢驗、保養屬電機技師執業範疇，非屬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之設備，並予界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緊急電源及耐燃耐熱保護之設計、監造權責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電師全聯字第九一〇九之一二七號函。
二、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源，依左列規定……，其容量之計算，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應依左表之區分，施予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避難系統設計（包括緊急電源……）」消防法第七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四條、一百九十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業分別訂有明文，故有關供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及緊急供電系統配線，應屬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範圍。至有關建築法第十三條但書「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三點「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下：（一）電力工程 16. 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等規定係指建築物之緊急發電設備，故對於建築物結構、電力工程配線、緊急發電機及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緊急供電系統配線等專業工程之施作，均應分別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二者之法令依據及設備項目均不相同，其權責分工甚為明確，亦無來函所稱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及緊急供電系統配線之設計、監造係屬電機技師執業範疇之適法性。

摘錄105年3月7日第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查國家標準 CNS 3288：「金屬網(或線)入板玻璃」，就鑲嵌鐵絲網玻璃業有防火性能試驗方法，依國家標準，鑲嵌鐵絲網玻璃應具有一定防火性，其防火性應在開始加熱至經過 60 分鐘之期間，玻璃板面或玻璃板與框之間，不得發生防火上有害之裂縫，基此，倘符合國家標準 CNS 3288 之鑲嵌鐵絲網玻璃應具有一定之防火性；另國家標準 CNS14815 則是有關工法及試驗，監造上係審查材料證明，並按圖施作。
 - 二、有關防火窗應標示防火窗商品檢驗標識內容係屬「建築技術規則」，非本局業管法令，建議由相關公會提案修正。
- ✓提案四：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疑義。(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提案九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採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 二、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採走廊之定義方式檢討淨寬採 1.2 公尺是否可行？
- 決議：前揭提案九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採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無規範，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採走廊之定義檢討淨寬採 1.2 公尺非不可行。
- 提案五：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操作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疑義。(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324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3330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設置容器保管室規定1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3月26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331655900號函。

二、旨揭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3條第2項第6款但書所定厚度15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外牆是否應具有防爆牆之強度及構造「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如何認定及外牆可否設置開口1節：查上開規定係考量液化石油氣具易燃、易爆特性，為降低液化石油氣爆炸時造成之危害，爰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容器保管室應與第1類及第2類保護物保持一定安全距離。至以上開但書所定厚度15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外牆或具有同



消防局 1130403



11331854600



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而縮減安全距離者，應參照「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規定設置之；另為能有效降低爆炸波，不得於上開牆上設置開口。

- (二)提供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容器保管室之概要表及查驗表1節：有關容器保管室之審查及查驗，請依「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辦理；至相關表件部分，本署錄案納入研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電 28740289 文
交 換 章



